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家鳳
電話：(02)7736-7826
電子信箱：aa0802@mail.moe.gov.tw

受文者：元智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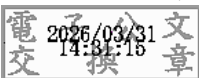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52801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後大專校院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指引及對照表
(A09000000E_1152801108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52801108_senddoc2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之「大專校院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指引」
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4年11月10日內政部警政署與教育部第40次定期聯繫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修正係刪除指引第4點第1款「警方核發之書面告誡或」之文字，請貴校轉知相關單位據以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大專校院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指引第四點規定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肆、調查保護 一、學生事務處：被害人為學生時，得由專人陪同報案或協助警政機關蒐證，如有法院核發之保護令，應視事件危險程度召開校園安全會議，討論安全計畫。 二、總務處：檢視及改善校園環境、空間及設備並加強巡邏，並參加校園安全會議，妥善規劃以避免再次發生跟蹤騷擾事件。 三、教務處：依相關規定，彈性處理被害學生上課或請假等事宜，並請請被害人就讀系（科）所配合。 四、人事室：被害人為教職員工時，應維護被害人安全，並依被害人需求進行性騷擾申訴，或依職安衛生法進行不法侵害通報和介入處理。 五、學生輔導單位：參與安全會議，提供諮商輔導或心理	肆、調查保護 一、學生事務處：被害人為學生時，得由專人陪同報案或協助警政機關蒐證，如有<u>警方核發之書面告誡或法院核發之保護令</u>，應視事件危險程度召開校園安全會議，討論安全計畫。 二、總務處：檢視及改善校園環境、空間及設備並加強巡邏，並參加校園安全會議，妥善規劃以避免再次發生跟蹤騷擾事件。 三、教務處：依相關規定，彈性處理被害學生上課或請假等事宜，並請請被害人就讀系（科）所配合。 四、人事室：被害人為教職員工時，應維護被害人安全，並依被害人需求進行性騷擾申訴，或依職安衛生法進行不法侵害通報和介入處理。 五、學生輔導單位：參	依據一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內政部警政署與教育部第四十次定期聯繫會議決議：「跟蹤騷擾的書面告誡屬刑事調查程序中的任意處分，已有相關保密規定，不適合提供學校作為啟動輔導機制。」爰刪除第一款「警方核發之書面告誡或」文字。

治療等支持。 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法規適用屬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並經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條規定申請調查或檢舉者： （一）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二）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3條及第24條規定，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及工作權。 （三）調查處理結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規定，予以行為人懲處及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教育課程等相關處置。	與安全會議，提供諮商輔導或心理治療等支持。 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法規適用屬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並經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條規定申請調查或檢舉者： （一）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二）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3條及第24條規定，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及工作權。 （三）調查處理結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規定，予以行為人懲處及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教育課程等相關處置。	
--	---	--

大專校院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指引

112.3.7 臺教學(三)字第 1122801157 號函發布
115.3.30 臺教學(三)字第 1152801108 號函修正

依據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略以：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依跟蹤騷擾防制之需要，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制業務，並應全力配合。教育主管機關權責如下：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

壹、安全維護

基於跟蹤騷擾事件具備「傷害性高」、「危險性高」、「恐懼性高」和「持續性高」四大特徵，因此學校接獲事件通報時，需以安全維護為優先。先了解案件狀況，確保被害人安全及協助保存證據，並提供相關權益說明。

- 一、學校人員（如：校安人員、保全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學生事務人員、導師等）知悉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發生涉及跟蹤騷擾事件時，應通知學生事務處（建議指定單一窗口）（註 1）。
- 二、學生事務處接獲通知後，應優先維護被害人安全及協助保存證據，並提供被害人相關權益與資源說明。除校內申訴或輔導資源外，亦可告知被害人得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4 條規定，向警察機關報案申請書面告誡或刑事告訴等程序。
- 三、依事件性質及被害人需求，轉介相關單位提供協助。倘跟蹤騷擾事件之被害人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者，由學校相關單位提供協助方案，包括維護其人身安全、工作權、提供或轉介相關輔導及警政資源等。

貳、通報規定

一、校安通報（註2）

（一）檢視事件行為是否與性或性別有關：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規定，跟蹤騷擾行為係與性或性別有關，應依以下類別進行校安通報：

1、事件與性或性別有關：應視為性騷擾事件，並依性騷擾之相關法律適用規定進行通報。

（1）當事人為18歲以上性騷擾事件通報路徑：安全維護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知悉疑似18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勾選「是」。

（2）被害人為未滿18歲性騷擾事件通報路徑：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知悉疑似18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勾選「是」。

2、如為警察機關主動通知轉介學校之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該事件即與性或性別有關，請依上述規範完成校安通報程序。

3、事件與性或性別有關，且有家庭暴力（含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之情事：

（1）當事人為18歲以上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通報路徑：安全維護事件→家庭暴力事件→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勾選

「是」。

(2) 當事人為 18 歲以上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通報路

徑：安全維護事件→家庭暴力事件→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1 條，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勾選「是」。

(3) 被害人為未滿 18 歲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通報路

徑：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家庭暴力事件→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勾選「是」。

(4) 被害人為未滿 18 歲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通報路

徑：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家庭暴力事件→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1 條，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勾選「是」。

(二) 依所悉訊息，事件行為與性或性別無關，或無法辨識事件行為人身分時，應以安全維護優先協助被害人，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於 72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

1、與性或性別無關，且對特定人有關之人（註 3）的跟

蹤騷擾事件通報路徑：安全維護事件→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師生遭騷擾、脅迫等事件→「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勾選「是」。

2、與性或性別無關，且對特定人的騷擾事件通報路徑：

安全維護事件→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師生遭騷擾、

脅迫等事件→「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勾選「否」。

二、社政通報（註 4）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進行責任通報：

如被害人為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者發生跟蹤騷擾事件，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於知悉 24 小時內完成社政通報。

（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身分進行責任通報：案件兩造當事人現為或曾為婚姻或同居關係者，不論先前是否有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由於跟蹤騷擾事件亦構成精神上不法侵害，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規定，於知悉 24 小時內進行社政通報。

（三）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 條之 1 非屬責任通報：兩造當事人為未同居之親密伴侶時，因該跟蹤騷擾事件為精神上不法侵害，被害人如滿 18 歲以上，其案件非屬強制責任通報範圍，學校雖無須進行社政通報，但後續由學校實施被害人保護及個案管理工作。

參、法規適用

學校完成校安通報或社政通報後，應按事件雙方當事人身分，分別適用以下法律，執行調查保護：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被害人為教職員工生（即實習或工讀之學生）執行職務期間，且行為人非屬學生，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被害人得向被害人之雇主（校長）提出申訴。

三、性騷擾防治法：事件雙方當事人身分，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及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對象時，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之。

肆、調查保護

- 一、學生事務處：**被害人為學生時，得由專人陪同報案或協助警政機關蒐證，如有法院核發之保護令，應視事件危險程度召開校園安全會議，討論安全計畫。
- 二、總務處：**檢視及改善校園環境、空間及設備並加強巡邏，並參加校園安全會議，妥善規劃以避免再次發生跟蹤騷擾事件。
- 三、教務處：**依相關規定，彈性處理被害學生上課或請假等事宜，並請請被害人就讀系（科）所配合。
- 四、人事室：**被害人為教職員工時，應維護被害人安全，並依被害人需求進行性騷擾申訴，或依職安衛生法進行不法侵害通報和介入處理。
- 五、學生輔導單位：**參與安全會議，提供諮商輔導或心理治療等支持。
- 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法規適用屬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並經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調查或檢舉者：
 - （一）**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二）**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及工作權。
 - （三）**調查處理結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予以行為人懲處及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教育課程等相關處置。

- 註 1、處理跟蹤騷擾事件，應優先考量緊急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事宜，倘學生發生跟蹤騷擾事件，其安全協助需求較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更加迫切，且事件可能為校外人士對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之行為，未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爰本指引以學生事務處為主要權責單位。
- 註 2、考量跟蹤騷擾防制法定義之「跟蹤騷擾行為」，與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所定義之「性騷擾行為」，實務上有不可區分的重疊之處，爰於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https://csrc.edu.tw/>）以註記「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是/否）」方式通報之。
- 註 3、與特定人有關之人，指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
- 註 4、衛生福利部關懷 e 起來：社會安全網（<https://ecare.mohw.gov.tw/>）。

跟蹤騷擾事件之校安通報類別及註記說明表

主類別	次類別	事件名稱	跟蹤騷擾防制法 事件註記	適用定義
安全維護 事件	符合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與性或性別有關，且被害人為特定人」的跟蹤騷擾			
	性侵害、 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 件	知悉疑似 18 歲以上性 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 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 育法)	跟蹤騷擾防制法事 件(是/否)	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事件 是(有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之跟蹤騷擾行為) 否(無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之跟蹤騷擾行為【含性別平等教育 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
	家庭暴力 事件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跟蹤騷擾防制法事 件(是/否)	現為或曾為婚姻或同居關係者，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事件 是(有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之跟蹤騷擾行為之家庭暴力事件) 否(一般家庭暴力事件)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1 條，學生間發生未 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 件)	跟蹤騷擾防制法事 件(是/否)	未同居之親密關係者，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事件 是(有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之跟蹤騷擾行為之校園親密關係暴 力事件) 否(一般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符合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與性或性別無關，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的跟蹤騷擾，或對特定人「與性或性別無關」的騷擾			
	校屬人員 遭侵害事 件	師生遭騷擾、脅迫等事 件	跟蹤騷擾防制法事 件(是/否)	與性或性別無關之：1.對特定人有關之人的跟蹤騷擾。2.對特定 人的騷擾。 是(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 關係密切之人，有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之跟蹤騷擾行為) 否(對特定人跟蹤騷擾，且與性或性別無關之跟蹤騷擾事件，即 無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之跟蹤騷擾行為)

主類別	次類別	事件名稱	跟蹤騷擾防制法 事件註記	適用定義
兒 童 少 年 保 護 事 件 (未 滿 18 歲)	性侵害、 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 件	知悉疑似 18 歲以下性 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 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 育法)	跟蹤騷擾防制法事 件 (是/否)	未滿 18 歲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事件 是 (有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之跟蹤騷擾行為) 否 (無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之跟蹤騷擾行為【含性別平等教育 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
	家庭暴力 事件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跟蹤騷擾防制法事 件 (是/否)	未滿 18 歲現為或曾為婚姻或同居關係者，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 蹤騷擾事件 是 (有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之跟蹤騷擾行為之家庭暴力事件) 否 (一般家庭暴力事件)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1 條，學生間發生未 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 件)	跟蹤騷擾防制法事 件 (是/否)	未滿 18 歲未同居之親密關係者，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事 件 是 (有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之跟蹤騷擾行為之校園親密關係暴 力事件) 否 (一般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